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高级副总裁王兆民先生的辞职报告，王兆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兆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兆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珠海奥比中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珠海奥比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942,753 股，持股比例为 0.49%。王兆民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及履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有关承诺。

王兆民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相关业务模块运转正常，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王兆民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兆民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